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现委托由陕西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兴汉新区第一初级中学

受托代理方（乙方）：陕西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兴汉新区九年制学校(兴汉一中)物理实验室、生物实验室实施标准化改造升级项目	1	290000.00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

- 1、编制采购（包括招标、磋商等）文件，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；
- 2、组织采购活动，包括提出采购方式，组织评审小组，组织开标评标（磋商），推荐（或确定）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商，发出中标（或成交）通知书等，提交采购报告；
- 3、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，协助甲方审查供应商资格；
- 4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。

四、委托采购方权责

- 1、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2、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3、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按规定程序及协议约定申请支付采购资金。

五、受托代理方权责

1、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2、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

3、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，确保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4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，代理方将采购活动全过程资料（含采购文件）装订成册（正本 1 份）及中标（成交）单位响应文件电子版（PDF）1 份，连同未中标（成交）人资料一起进行档案整理，移交保存给委托方。采购过程中的影印资料代理方单方保存。

六、项目采购期限

自甲方提供采购代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，具备招标条件之日起 30 内完成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七、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及付款办法

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 肆仟伍佰元整（¥4500.00 元） 计算。在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后，代理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，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业务，甲方应顺延委托时限。

2、乙方在责任期内因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。

赔偿金=直接经济损失×酬金比率（扣除税金），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责任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标准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自身原因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应自负其责。如甲方因此被追责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按前款规定主张违约金。

九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即生效，至乙方完成受托业务，结清乙方的代理服务费用后终止。

十、甲乙双方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中注明的信息为准，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，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视为未变更，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，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，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友好、协商的原则解决，如双方协商无法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委托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

受托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受托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6 年 10 月 23 日